

與原本資料相符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林志豪	出生年月日	民國69年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	民國15年8月20日	選舉年度	115	選舉種類	市縣議員	選舉區	第一選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電		動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居留	統一證	證號												
配偶	何碧芬			中華民國															
長女	林恩恩			中華民國															
次女	林恩恩			中華民國															
三女	林恩恩			中華民國															
長男	林恩恩			中華民國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苗栗縣新田鎮 新田段	839.367	0.8333	林志豪	112-5-3	繼承	839.367
2	苗栗縣新田鎮 新田段	237.33	0.8333	林志豪	112-5-3	繼承	159.467
3	苗栗縣新田鎮 新田段	6.17	0.02083	林志豪	112-5-3	繼承	2.775
4	苗栗縣新田鎮 新田段	163.98	0.02083	林志豪	112-5-3	繼承	73.791
5	苗栗縣新田鎮 新田段	11.9	0.00576	林志豪	114-10-16	繼承	15.470
6	苗栗縣新田鎮 新田段	247	0.00362	林志豪	114-10-16	繼承	9.911
7	苗栗縣新田鎮 新田段	154.83	0.04366	林志豪	114-10-16	繼承	201.276
總申報筆數：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8	通霄鎮新埔段	44.49	0.01382	林志豪	114.10.16	繼承	52,837
9	通霄鎮新埔段	52.78	0.01639	林志豪	114.10.16	繼承	68,614
10	通霄鎮新埔段	188.33	0.07533	林志豪	112.5.3	繼承	244,829
11	通霄鎮新埔段	20	0.008	林志豪	112.5.3	繼承	26,000
12	通霄鎮新埔段	9.44	0.0169	林志豪	112.5.3	繼承	12,272
13	通霄鎮新埔段	115.03	0.02054	林志豪	112.5.3	繼承	149,539
14	通霄鎮新埔段	50	0.08333	林志豪	112.5.3	繼承	22,500
總申報筆數：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5	臺南縣新市段	7.5	0.08333	林志豪	112-5-3	繼承	3,375
16	臺南縣新市段	22.08	0.08333	林志豪	112-5-3	繼承	9,937
17	臺南縣新市段	1.03	0.02431	林志豪	112-5-3	繼承	6,490
18	臺南縣新市段	0.25	0.01389	林志豪	112-5-3	繼承	1,563
19	臺南縣新市段	0.45	0.01389	林志豪	112-5-3	繼承	2,806
20	臺南縣新市段	17.89	0.01389	林志豪	112-5-3	繼承	112,564
21	臺南縣新市段	1.55	0.01389	林志豪	112-5-3	繼承	9,735
22	臺南縣新市段	7.88	0.00868	林志豪	112-5-3	繼承	49,652
23	臺南縣新市段	1.22	0.00347	林志豪	112-5-3	繼承	7,313
總申報筆數: 23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苗栗縣通霄鎮新埔里 4鄰中山路	111.33	0.08334	林志豪	11253	繼承	82.884
2	苗栗縣通霄鎮新埔里 6鄰中山路	47.91	0.08334	林志豪	11253	繼承	33.217
3	苗栗縣通霄鎮新埔里 6鄰中山路	47.91	0.08334	林志豪	11253	繼承	33.217
4	苗栗縣通霄鎮新埔里 6鄰中山路	19.69	0.08334	林志豪	11253	繼承	11.175
5	苗栗縣通霄鎮新埔里 6鄰新埔	68.56	0.08334	林志豪	11253	繼承	82.726
6	苗栗縣通霄鎮新埔里 6鄰新埔	87.91	0.08334	林志豪	11253	繼承	106.402
總申報筆數：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	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7	苗栗縣新埔鎮新埔里6鄰	新埔鎮新埔里6鄰	48.29	0108334	林志豪	11253	繼承	35.642
8	苗栗縣新埔鎮新埔里11鄰	新埔鎮新埔里11鄰	40	0108333	林志豪	11253	繼承	59.516
總申報筆數: 8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PORSCHE		2	967		林志豪	2016	買賣	
國瑞	阿提斯	2	998		林志豪	2011	買賣	

總申報筆數：0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225,500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新臺幣			林志豪										225,500								

總申報筆數： /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4,316,343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通商銀行總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林志明	林志明	林志明	150				
苗栗市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林志明	林志明	林志明	1,000				
通商銀行總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林志明	林志明	林志明	583				
臺灣企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林志明	林志明	林志明	2,861				
臺灣郵政儲蓄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林志明	林志明	林志明	11,613				
彰化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林志明	林志明	林志明	191,406				

渣打銀行免稅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志豪	1,391,235
元大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志豪	1,445,888
元大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志豪	1,291,607
總申報筆數：9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3,823,499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元	大華證券	5651	林志豪			7000			10						69,250
	華新證券		林志豪			13000									507,000
	中環證券		林志豪			10000			10						110,500
	華邦證券		林志豪			1000									34,250
	漢源證券		林志豪			2000			10						181,500
	廣利證券		林志豪			3000									522,000
	富百證券		林志豪			15000			10						203,400
			林志豪			3000									211,500
			林志豪			1000			10						562,500
			林志豪			1000			10						424,100

中元證券	林志	7000	10	192.600
高元證券	林志	8000		131.200
南元證券	林志	480	10	31.330
瑞元證券	林志	10000		118.500
聯群證券	林志	5280	10	167.690
晨星證券	林志	5600		112.760
群傑證券	林志	350	10	252.700
群創證券	林志	472		109.568
晨國證券	林志	1060	10	43.248
	林志	904		43.934
	林志	1059	10	56.339
總申報筆數：1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元大人壽	儲蓄壽險	7	林永家	儲蓄	890909/200909	
元大人壽	儲蓄壽險	2	林永家	儲蓄	090928/199921	
台遠人壽	新康慶	401		儲蓄	890618/181008	
總申報筆數：1筆 長海還本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類/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錢包地址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0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類、件。
-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用以儲存使用虛擬資產所需之密碼金鑰之應用程式或設備。虛擬資產有數個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錢包地址」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錢包地址。
-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0.0 元)

[illegible]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1,500,000 元)

投資人	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	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林永家	伍思企業社	苗栗市平公路		1,500,000	113.1.20	個人投資
總申報筆數：1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本人投資未開業的棒球場 325000, 因股東問題正在法律程序.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致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林弘豪 (簽章) 交付日： 115 年 8 月 21 日

